



中神
CGST

平信徒延伸課程



黃浩儀博士

2001年參與重新審跨世紀版新譯本
(撰寫跨世紀版《新譯本》總論簡介
滕近輝、馬有藻、鮑會園 等等)

http://www.asianbookone.com/product_info.php?products_id=601

科目系列縱覽	舊	新	歷	普
研經基本原理	必	必		必
系統神學精義			必	必
教會歷史			必	必
自我認識與成長				必
教會與事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必
摩西五經	必			選
先知書概覽	必			選
著作概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必			選
耶穌生平與言訓		必		選
保羅書信導論		必		選
普通書信		必		選
聖經地理	選	選		選
舊約歷史概覽	選			選
新約歷史概覽		選		選
基督教倫理淺析			選	選
神學的哲學基礎			選	選
當代護教課題			選	選
中國教會史			選	選

個別科目

羅馬書 +

科目系列

	舊	新	歷	普
專題研習	選	選	選	選
教會事工專題	選	選	選	選
生命工程 (註1)	選	選	選	選
聖經專題	選	選		選
舊約聖經專題	選			選
新約聖經專題		選		選
舊約書卷選讀 (註2)	選			選
新約書卷選讀 (註2)		選		選
神學選修			選	選

必 必修科 選 選修科

註：

- (1) 「生命工程」包括靈修及輔導類別的科目。
- (2) 「普及神學證書」課程的「舊約書卷選讀」及「新約書卷選讀」畢業時合共最多只計算 6 學分。

時代論： 神救贖計劃



保羅書信的年代 (神裏的奧秘 - 教會)

以弗所書三 9 又使眾人都明白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， 10 為要藉着教會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。

撒但被捆綁

白色大寶座
最後審判

等候基督再來

打完美那好的仗

保羅書信綜覽

- 帖撒羅尼迦前、後書
 - 教會沒有嚴重要特別關注的問題
 - 教導信徒主再來的時候信徒的經歷
- 加拉太書
 - 教會受外來者影響，被要求守猶太人的律法
 - 教導信徒信心——而不是律法——使人成為神的選民
- 哥林多前書
 - 教會開始質疑保羅的能力，但大體還是尊重保羅
 - 就教會的不同問題作出回應
- 哥林多後書
 - 教會受外來者影響，質疑保羅的事工和誠信
 - 向信徒提出使徒的身份 (軟弱) 和工作 (復和)

第一代信徒等候主再來

徒2:43 眾人都懼怕；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。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，並且賣了田產、家業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。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裏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着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，讚美神，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

太16:2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裏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。

保羅於加拉太書引入「因信稱義」的觀念

加5:4-6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我們靠着聖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原來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

為何加拉太書的成書時間，會有那麼多差別？

- 保羅第一次的宣教旅程
 - ① 南加拉太學說
- 保羅第二次的宣教旅程
 - ② 北加拉太學說

加拉太書

南北加拉太的問題

- 南加拉太：加拉太 = 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 (徒14:1-23)
 - 保羅第一次旅程所到之地
- 北加拉太：加拉太 = 加拉太 (徒16:6; 18:23)
 - 路加慣常的用法
 - 保羅第二次旅程才到達

加拉太書



二、寫作時地

本書的寫作時期頗多討論，迄無定論，完全得看保羅此信的目的地究為北部加拉太各教會，抑為南部加拉太各教會。

保羅時代，羅馬帝國下有一個叫做加拉太的地區。主前 25 年，帝國正式設立加拉太省，包括彼西底、西基利家、呂高尼和加拉太。這個加拉太就是呂高尼以北的原來就叫做加拉太地的地理稱呼，新設立的加拉太省可能因此得名。

因此“加拉太”一名可指北部的地理區域加拉太，也可指整個加拉太省。保羅此信中只說“加拉太的各教會”，而《使徒行傳》18:23 也只說“經過加拉太”，因此不知道他究竟是寫給呂高尼以北的那個加拉太區，抑或是連南部各區也包括在內的加拉太省。

“北加拉太說”主張此信乃寫給位於小亞細亞中部偏北三個地方的教會：安居拉（今土耳其首都安哥拉）、百西納和達維姆（Aneyra, Pessinus, Tavium）。這是高盧人主前三世紀侵入後所居住的地區。此說主張保羅第二次佈道旅行到過這些地方。根據此說，本書是保羅在主後 53 與 57 年間寫於以弗所或馬其頓。所引根據為《使徒行傳》16:6，以及路加曾提到旁非利亞（徒 13:13）、彼西底（徒 13:14）和呂高尼（14:6）。他們認為《使徒行傳》16:6 和 18:23 所提的加拉太指地理區域而非省名，因為路加記名習慣用地理區域。

“南加拉太說”認為“北加拉太說”的主要根據為《使徒行傳》16:6 和 18:23；但根據路加的記載並不能證明保羅曾親自訪問過北加拉太。因為“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”一語中的兩個名字實為“地方”一詞的形容詞，指的是加拉太人和弗呂家人居住的地區，而加拉太省的這一部份在地理上叫做弗呂家，並非加拉太地區。

此說認為本書是寫給加拉太省南部地區的各教會，包括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和特庇，都是保羅第一次佈道旅行時建立的。有的人相信，本書是在主後 48-49 年間第一次佈道歸來寫於敘利亞的安提阿，時

在耶路撒冷會議前（徒 15 章）；也有的認為是在主後 51 至 53 年，寫於敘利亞的安提阿或者哥林多。

從這些和其他的討論看來，“南加拉太說”似較可信，因為《使徒行傳》所記保羅建立的那些教會都在南加拉太。

但無論寫於何時何地，此書早已具有普遍而永存的價值，決不因時地難決而絲毫遜色，更無損於所載光芒萬丈的福音信息。



南加拉太地圖：保羅在此建立彼西底的安提阿，以哥念，特庇，路司得等教會。

啓示錄... 給七間教會的信



南加拉太地圖：保羅在此建立彼西底的安提阿，以哥念，特庇，路司得等教會。

南、北加拉太說

保羅書信的寫作對象多為特定城市的教會（羅馬、哥林多、以弗所、腓利比、歌羅西、帖撒羅尼迦），僅有加拉太書的寫作對象，並非城市的教會，而是一較大區域中的基督信徒，加1:2提及保羅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」，其中「加拉太」有兩種可能的理解：

如保羅寫信的對象為(1)，則保羅在「加拉太人」當中傳福音的時間，可能是在第二次或第三次宣教旅程途中（分別見徒16:6與徒18:23），或未記敘於使徒行傳中。然無論確實時間為何，一般認為是在徒15:1-29耶路撒冷會議之後。依此看法，加2:1-14所指的即為耶路撒冷會議，而寫作加拉太書的地點，一般認定是在哥林多（對照徒18:11）或以弗所（對照徒19:1,8,10），成書時間則約在主後50/51年或54/55年。此觀點為「北加拉太說」。

如保羅寫信的對象為(2)，則收信人應為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時，在彼西底旁的安提阿（《和》作「彼西底的安提阿」）、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所建立的教會（徒13:13-14:26）。依此看法，加3:1的「加拉太人」並非指加拉太部族的人，而是指加拉太省南部其他部族的居民。保羅寫作加拉太書，有可能是在第一次宣教旅程結束之後，奉割禮的猶太基督信徒，到他所宣教的區域傳不一樣的信息所致。因此，加拉太書的寫作地點應為敘利亞的安提阿（對照徒14:26-28; 15:1-2）。由於信中未提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，成書時間應為主後48年，耶路撒冷會議之前，而加2:1-14指的是徒11:27-30; 12:24-25上耶路撒冷賑災的記敘。此觀點為「南加拉太說」。

「北加拉太說」的優點為加2:1-14的時間點與保羅的年表大致符合，若保羅於主後31/32年歸主，加上加1:18的三年與加2:1的14年，為主後48/49年，即一般認定耶路撒冷會議的時間。但「北加拉太說」有下述的缺點：(1)徒15:1-29為使徒行傳中保羅第三次上耶路撒冷，但加2:1-14為加拉太書中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；(2)加拉太書並未用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來反駁奉割禮的猶太基督信徒，在說服的策略上是難以理解的；(3)使徒行傳對於新的宣教地點，都會詳加描述，但根據「北加拉太說」，徒16:6或徒18:23應為新的宣教地點，在此卻沒有詳細的記敘，有違使徒行傳的慣例。

「南加拉太說」的優點，即沒有「北加拉太說」上述的缺點。然「南加拉太說」卻有保羅年表的問題，徒11:28所談的饑荒發生於主後44-46年，因此，保羅上耶路撒冷賑災不會晚於主後46年，距保羅歸主僅15年左右，與加1:18; 2:1的記敘不合。但若以耶穌「過三天」復活的方式來理解加1:18; 2:1，則此處的三年與14年可理解為「第三年」與「第十四年」，總和則為15-17年之間，因此不見得有年表的問題。也有學者認為加2:1「過了十四年」是從保羅歸主算起，如此也不會有年表的問題。「南加拉太說」的另一個問題，是徒13:13-14:26並未提到加4:13-14保羅身體有疾病一事，然這個差異並非真正的矛盾，不足以構成反對的理由。兩者相較，「南加拉太說」在解釋上的困難少於「北加拉太說」。〈台灣聖經公會 研讀本系列〉

保羅書信綜覽

- 歌羅西書
 - 教會受外來者影響，被要求守猶太人的律法
 - 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是全備的，並不需另加要求
- 腓立比書
 - 保羅面對死亡的威脅
 - 教導信徒心存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
- 以弗所書
 - 對福音信仰作出整全的教導
- 教牧書信
 - 保羅的同工牧養教會時需要指導和鼓勵
 - 教導教會應有的制度和牧養模式

保羅第四次宣教的計劃

羅馬書十五章 保羅計劃訪問羅馬

22我因多次被攔阻，總不得到你們那裏去。 23但如今，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，而且這好幾年，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，可以到你們那裏， 24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，得見你們，先與你們彼此交往，心裏稍微滿足，然後蒙你們送行。 25但現在，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。 26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 27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，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；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，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。 28等我辦完了這事，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，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，往西班牙去。

尋找保羅書信的脈絡

家庭教會

信仰核心

建立教會

有組織的教會

等候基督再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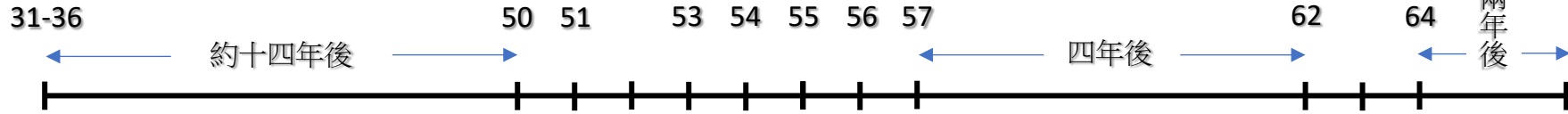
沒想過會經歷死

Harold Camping Doomsday minister
May 21 2011 (兩年後蒙主寵召)

打完美那好的仗

為主受苦至死忠心
(會經歷死亡)

保羅第四次佈道旅程???



掃羅信主
(主後 31-36)

帖前
帖後

加拉太書

哥林多前書

腓立比書
腓利門書

哥林多後書

羅馬書

(監獄書信)
腓門弗西

歌羅西書
以弗所書

提摩太前書
提摩太後書
提多書

(教牧書信)

保羅殉道
(主後 64-67)

保羅第二次及第三次
佈道旅程

雅各書四13 噫！你們有話說：「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裏去，在那裏住一年，做買賣得利。」14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15你們只當說：「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。」

保羅的軟弱：

保羅與耶路撒冷教會的爭拗 (加2:1-10)

- 保羅的基本立場：因信稱義，不因守律法稱義
- 爭拗內容：外邦信徒是否需要受割禮 (加2:3) →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臘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；
- 爭拗原因：猶太背景的基督徒將安提阿外邦信徒的情況報告耶路撒冷 (加2:4) → 因為有偷着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
- 爭拗結果：外邦信徒不用受割禮 (加2:6-10)
 〈因信稱義之後猶太背景的基督徒要加上一些行為作指標〉

6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，7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（8那感動彼得、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；）9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。10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；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

保羅的軟弱：

保羅與彼得的爭拗 (加2:11-14)

- 爭拗內容：猶太信徒能否與外邦信徒同檯吃飯 同守主餐
- 爭拗原因：保羅認為彼得有錯誤，且對現在有影響
- 爭拗的理據：彼得是否有錯？

可能彼得也沒有錯

11a 到了
[aorist tense]

11b 有可責之處
[imperfect tense]

11c 抵擋他
[aorist tense]

12 未到以先 / 一同吃飯
他因怕 / 退去 / 隔開
[imperfect tense]

Continue Action

vs. 重覆出現的事情 imperfect tense

Simple Action

一次過發生 aorist tense

保羅在安提阿責備彼得
11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12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13其餘的猶太人也隨着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14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

對保羅的描述

- 保羅行傳 (160-170間的作品) 對保羅的描述：

「他身材短小，禿頭彎腿，體魄壯健，兩眉相連，鼻樑略呈曲狀，非常友善；他一時有人的面孔，一時又有天使的面孔」 (保羅行傳1:3)

(參《基督教典外文獻(新約篇)》第3冊)
- 保羅對自己的評價：
 - 軟弱
 - 神的靈在他裡面動工
- 比起說保羅是最早期、最成功的宣教士和最偉大的神學家，說保羅具有影響力更為準確

保羅受到的批評

- 教訓猶太人不遵行律法的規條 (徒21:20-21)
- 憑血氣行事 (林後10:2)
- 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，與他的書信有很大距離 (林後10:10)
- 愚妄 (林後11:16)
- 詭詐，用心計牢籠人，佔人便宜 (林後12:16-17)
- 被人離棄、陷害 (提後1:15; 4:14)
- 被人誤解 (彼後3:15-16)

